

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服务商采购招标

标段编码：NJQT2600650-01QF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6-17](#)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5
第六章 图纸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封面	54
目录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一) 投标函	56
(二) 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59
四、投标保证金	6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1
五、商务标文件	6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2
(附件) 企业资质	62
(附件) 企业证书	62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6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3
(附件) 基本信息	63
(附件) 资格证书	63
(附件) 社保	63
(附件) 业绩	6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4
(附件) 基本信息	64
(附件) 资格证书	64
(附件) 社保	6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6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6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0
(附件) 财务状况	7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1
六、经济标文件	72
七、技术标文件	73
八、其他资料	74
第九章 其他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服务商采购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600650-01QF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已由**南京百子空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项目审批文号:**南京百子空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第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百子空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百子空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服务商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 **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 主要针对停车、物业数据提供全链条专项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产品上架运营, 完成存量数据盘点治理、合规审查与数据确权, 开展多维度数据质量评估, 开发停车查询类数据 API 产品, 协助在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挂牌上架并出具全套评估文书; 2. 数据交易配套, 定制数交所专用交易合同, 开展法务审核, 全程协助交易咨询与备案; 3. 数据资产入表, 按国家财会规定归集核算成本, 委托第三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对接金融机构推进数据资产资本化运营。**

2.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9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 主要针对停车、物业数据提供全链条专项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产品上架运营, 完成存量数据盘点治理、合规审查与数据确权, 开展多维度数据质量评估, 开发停车查询类数据 API 产品, 协助在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挂牌上架并出具全套评估文书; 2. 数据交易配套, 定制数交所专用交易合同, 开展法务审核, 全程协助交易咨询与备案; 3. 数据资产入表, 按国家财会规定归集核算成本, 委托第三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对接金融机构推进数据资产资本化运营。**

2.6 工程类型: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 或投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⑤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⑥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未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⑦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48.00 分 (3) 商务标：22.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在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单位小于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上浮基准价1%扣0.2分，每下浮基准价1%扣0.1分。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整体服务方案及响应度 (0~10.00)	完全响应、针对性强8-10分；基本满足5-7分；内容简略1-4分；实质性偏离0分	10.00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0~10.00)	架构完整、制度健全8-10分；基本齐全5-7分；仅有简单架构1-4分；无架构制度0分	10.00
		服务管控与标准化流程 (0~10.00)	流程完善、闭环管理8-10分；流程基本完整5-7分；制度简陋1-4分；无管控措施0分。	10.00
		应急与投诉处置 (0~10.00)	处置机制健全、响应及闭环管理完善 8-10 分；处置流程基本完整、可正常运转 5-7 分；处置制度简单粗糙、保障不足 1-4 分；无应急及投诉处置措施 0 分。	10.00
		服务承诺与考核机制 (0~8.00)	承诺内容详实、考核机制健全且落地可行 6-8 分；承诺及考核体系基本完整 3-5 分；内容简略、机制不完善 1-2 分；无相关承诺及考核机制 0 分。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本地化服务保障 (0~2.00)	提供项目团队本地驻场书面承诺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完成过数据资产入表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时间以合同为准。）	10.00
		项目负责人 (0~3.00)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物联网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的3分； 仅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 仅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物联网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的1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00
		数据资产入表专项负责人 (0~3.00)	具备工信部门颁发的数据要素领域（高级）IITC工信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的，加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00
		项目组其他人员 (0~4.00)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及数据资产入表专项负责人外）人员持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证书的，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4.00

		分，已在其他计分项中统计的人员不重复计分。 [提供相关证书、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百子空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严媛	联系人：	孙泽宇
电话：	17372957912	电话：	18751977213

招标采购监督部门及电话：[国企采购自行监管（电话:025-85355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百子空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玄武科技金融园B5幢 联系人： 严媛 电话： 173729579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秦淮区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系人： 孙泽宇 电话： 18751977213
1.1.4	项目名称	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主要针对停车、物业数据提供全链条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数据产品上架运营，完成存量数据盘点治理、合规审查与数据确权，开展多维度数据质量评估，开发停车查询类数据 API 产品，协助在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挂牌上架并出具全套评估文书；2. 数据交易配套，定制数交所专用交易合同，开展法务审核，全程协助交易咨询与备案；3. 数据资产入表，按国家财会规定归集核算成本，委托第三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接金融机构推进数据资产资本化运营。
1.3.2		60

	服务期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投标人资格要求：</u> <u>（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 <u>（4）投标人对以下行为做出承诺：</u> <u>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u> <u>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u> <u>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u> <u>⑤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u> <u>⑥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未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u> <u>⑦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u> <u>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5)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6-26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6-26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6-26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13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6-26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6-26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19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调研、数据治理、系统接口开发、法务审核、材料编制、挂牌申报、咨询辅导、差旅、税费、技术服务等全部自有服务成本、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招投标活动产生的有关费用等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流程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地址： / 办理流程：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u>2024</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1</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10.4	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招标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单个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22〕1980号）的60%计取，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按实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 3、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按规定缴纳。 4、投标文件份数：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实际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壹份电子（以U盘形式）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5、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网上交易平台提交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名称：南京百子空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B5栋联系人：严媛电话：1737295791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秦淮	

	区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联系人：孙泽宇电话：18751977213 如“宁易新”无法操作，异议人应当通过书面方式递交异议材料，通过电话或口头提出的异议，均不予受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

标段名称：服务商采购

标段编码：NJQT2600650-01QF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采购清单的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48.00 分 (3) 商务标：22.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在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以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单位小于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上浮基准价1%扣0.2分，每下浮基准价1%扣0.1分。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整体服务方案及响应度 (0~10.00)	完全响应、针对性强8-10分；基本满足5-7分；内容简略1-4分；实质性偏离0分	10.00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0~10.00)	架构完整、制度健全8-10分；基本齐全5-7分；仅有简单架构1-4分；无架构制度0分	10.00
		服务管控与标准化流程 (0~10.00)	流程完善、闭环管理8-10分；流程基本完整5-7分；制度简陋1-4分；无管控措施0分。	10.00
		应急与投诉处置 (0~10.00)	处置机制健全、响应及闭环管理完善 8-10 分；处置流程基本完整、可正常运转 5-7 分；处置制度简单粗糙、保障不足 1-4 分；无应急及投诉处置措施 0 分。	10.00
		服务承诺与考核机制 (0~8.00)	承诺内容详实、考核机制健全且落地可行 6-8 分；承诺及考核体系基本完整 3-5 分；内容简略、机制不完善 1-2 分；无相关承诺及考核机制 0 分。	8.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本地化服务保障 (0~2.00)	提供项目团队本地驻场书面承诺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业绩 (0~10.00)	投标人自2021年6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完成过数据资产入表相关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时间以合同为准。）	10.00
		项目负责人 (0~3.00)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物联网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的3分； 仅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 仅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物联网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的1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00
		数据资产入表专项负责人 (0~3.00)	具备工信部门颁发的数据要素领域（高级）IITC工信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的，加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00
		项目组其他人员 (0~4.00)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及数据资产入表专项负责人外）人员持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或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证书的，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已在其他计分项中统计的人员不重复计分。 [提供相关证书、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	4.00

		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应以抽签方式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评标后评价基准价调整方式：不改变（但因评委计算错误可作调整）。</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送达）地址：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送达）地址：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一）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南京百子空间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数据资产入表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此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在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所拥有的【停车 + 物业】类数据提供数据资产入表的全流程服务，协助其顺利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相关工作，入表金额不低于项目投资。

（三）乙方将为甲方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全流程服务，包括数据资源盘点、应用场景挖掘、数据产品规划设计、数据资产质量评价，以便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有价值的数字资产。

第一条：合作期限与内容

1.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 合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内容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依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协议约定的入表服务内容做出具体的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给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1.2 甲方有权基于维护自身权益的需求，要求乙方对入表服务的内容和实施方案进行针对性的调整。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入表服务项目制定明确的实施计划和时间排期，并定期汇报进展。

1.4 甲方须为乙方入表服务项目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工作场所、人员调度、资料提供等。

1.5 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下，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和指导机构的指导下完成数据的产品上架运营、交易配套、资产入表等工作，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的资质资料的复印件或电子版用于相关工作的开展。

1.6 甲方应按本协议及附件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

1.7 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有效、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与本次入表服务相关的信息及数据对外泄露。甲方的经营活动、信息发布或者其他行为及其方式，违反有关国家规定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保证，其入表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行业标准等的要求，资产入表项目工作全程合法合规，严禁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

2.2 乙方在服务期内安排专职人员 2 名与甲方进行沟通对接、定期提交进度报告，并将相关成果通过江苏省数据交易所、评估机构、监管部门审核。

2.3 甲、乙两方确认，乙方不对甲方及与甲方相关企业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结果所做的商业决策等行为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2.4 因乙方提供的报告、方案、评估材料存在虚假、错误、违规，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经济损失、挂牌失败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中止入表服务相关工作，因乙方擅自中止服务产生的风险和损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及与甲方相关企业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企业名称等明确代表甲方的标志、标识、用语等进行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活动，或使第三方产生其他超出本协议约定之合作关系的误解，或以合作项目相关名义对外进行不当宣传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或申请排他性知识产权注册并应对合作内容进行保密。

2.6 乙方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产生风险的事项。若有其他不可预料之风险隐患，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严格执行甲方对此所作出的处置，但该处置方案不得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2.7 乙方应为甲方相关人员免费提供流程内容等培训不少于 3 次每隔 15 天一次，甲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免费组织有关培训，乙方相关人员保证随时与甲方人员沟通交流。

2.8 鉴于乙方在数据资产入表领域的专业性，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在数据资产入表后续工作提出建议，以便减少甲方后续不必要的损失。

2.9 乙方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对接触的全部原始数据、涉密信息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不得篡改、外泄、挪作他用。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产品上架及运营、数据产品交易、数据资产入表服务，并出具：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调研、数据治理、系统接口开发、法务审核、材料编制、挂牌申报、咨询辅导、差旅、税费、技术服务等全部自有服务成本、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招投标活动产生的有关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流程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乙方完成数据产品上架及运营、数据产品交易、数据资产入表服务，并出具《数据质量评价报告》、《数据资产入表财务意见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x%）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50%（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甲方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50%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4.超出本协议服务内容部分，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商榷增补费用。

5.本协议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甲方管理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第四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须始终对为甲方提供入表服务期间所获悉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联的全部数据保密，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透露。

3.乙方基于本合同交付的报告、方案、数据产品设计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其作为案例宣传（涉密信息除外）。

第五条：争议解决

1.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书项下任何条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2.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

律师费、执行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快递费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如在执行中遇到任何问题，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其他约定

1.协议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壹个月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口头无效。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需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的费用。

2.由于协议终止带来的任何纠纷由甲、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违约责任独立条款

1. 乙方工期延误：每逾期 1 日历天，按合同总价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2. 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整改 2 次仍无法通过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中止服务：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4. 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涉密信息的，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当期应付金额参照 1 倍 LPR 计算逾期利息。

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序号	服务内容	内容描述	工程量	单位	完成时间	交付物	项验收标准	报价
1	合规报告	1. 搜集、整理企业数据资产基础资料 2. 编制企业数据资产合规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各项法律规范要求，并针对企业在规范性要求上查漏补缺，补充完善相关规范要求。 3. 针对企业数据资产，协助构建并满足基础数据产品、数据集上架交易条件。	1	项	签订合同一个月之内	《数据产品合规评估报告》	出具《数据产品合规评估报告》	
2	合规报告法律意见	4. 协助律师事务所在数据资产合规前提下，编制并出具数据资产法律意见书。	1	项				
3	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依据 GB/T36344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组织对数据资产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1	项	签订合同一个月之内	《数据产品质量评估报告》	出具《数据产品质量评估报告》	

4	江苏省数据交易平台上架	协助企业通过江苏省数据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并取得相关产品证书。	1	项	签订合同两个月之内	《数据产品登记建议书》、《数据产品登记凭证》	完成在江苏省数据交易平台上架，并取得《数据产品登记凭证》
5	数据资产入表财务意见书	根据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针对企业自2024年1月起，可纳入资产管理的数据资产进行归集，并对初始入表出具财务意见。	1	项	签订合同两个月之内	《数据资产入表财务意见书》	出具《数据资产入表财务意见书》
6	数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企业数据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1. 采用：成本法评估报告，用于数据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 2. 采用：收益法评估报告，用于数据资产融资、入股的资产定价。	1	项	签订合同两个月之内	《数据资产评估报告》	出具《数据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百子数据 停车数据 资产入表 项目	1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围绕停车、物业相关数据资源全链条开展专业化服务，整体分为三大服务板块：

1.数据产品上架及运营服务

开展企业存量停车与物业数据盘点、数据清洗治理，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完成全流程合规审查、去标识化处理；依据“数据二十条”三权分置要求完成数据确权、合规评估、数据质量全维度评测；落地智慧停车泊位查询、停车指数分析等市场化数据产品开发（支撑导航、商业选址、交通规划 API 输出），全套资料齐备后协助完成数据产品在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挂牌上架，交付登记建议书、合规评估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全套归档材料，配套上架前期梳理、产品设计、落地运营全流程服务。

2.数据产品交易支持服务

定制江苏省数交所适用的数据产品交易合同模板，开展交易合同合规法律审核，提供交易全流程咨询与备案登记协助，保障数据产品场内撮合、签约、备案规范化落地。

3.数据资产入表专项服务

依据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归集项目全周期成本、规范会计归集列报并出具会计意见；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数据资产价值评估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联动金融机构提供数据资产商业化落地咨询服务，实现数据资产资本化运营。

三、项目服务目标

合规确权落地：将原始停车、物业数据整改为符合江苏省数据交易所上市标准的合规数据产品，完成资质、来源、应用场景全链条确权登记，具备合法挂牌交易资质。

完善交易体系：搭建标准化交易合同体系与备案流程，依托省数交所资源拓宽合作渠道，保障数据产品安全合规流通。

四、服务保障

中标服务方统筹全项目落地，覆盖场景挖掘、产品规划、合规评审、定价评估、交易签约全周期配套服务，一站式解决数据治理、合规、上架、交易、资产入账全链条需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XXXXXXXXXXXX 单位 (¥XXXXXXXXXX) 的投标报价 (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XXX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达到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XXX (¥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百子数据 停车数据 资产入表 项目	1			

七、技术标文件

（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百子数据停车数据资产入表项目（标段编码）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招投标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未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未进行联合体投标。

3.我司承诺招标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